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集團）2021-2023年戰略發展規劃
及
2020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行將按原計劃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上午9時30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及上午10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分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2020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14頁至第16頁。

2021年5月5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哈爾濱銀行(集團)2021-2023年戰略發展規劃綱要	6
2020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14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行」或「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613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138），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鄧新權先生
呂天君先生
孫飛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洪波先生
張憲軍先生
于宏先生
郎樹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彥先生
張崢先生
侯伯堅先生
靳慶魯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尚志大街16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 序言

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通函（「**原通函**」）及通知（「**原通知**」），當中載列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呈貢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經修訂通知，以及向閣下提供新增議案的詳情，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除本補充通函所述，原通函及原通知所載列的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事項無變化。

2. 哈爾濱銀行（集團）2021-2023年戰略發展規劃

2021年，本行開啟新一輪戰略週期（2021至2023年）。根據董事會戰略管理總體部署，本行於2020年1季度啟動新一輪戰略規劃編製。編製工作實行機構一把手負責制，堅持以我為主、上下溝通，在編製領導小組指導下，經過外部諮詢公司調研訪談、機構子規劃編製、工作小組整體編撰、領導小組審議修訂等階段，目前已形成《哈爾濱銀行（集團）2021-2023年戰略發展規劃》。

《哈爾濱銀行（集團）2021-2023年戰略發展規劃》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隨附原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碼：150070，電話：86-451-86779995）。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後上載至本行網站(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以上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謹啟

2021年5月5日

一、戰略背景

（一）戰略提升的必要性。一是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帶來的衝擊仍在繼續。我國內外部發展因素深刻變化，商業銀行面臨的發展環境更加複雜多變，不確定性不穩定性明顯增強。二是金融供給側改革持續推進並形成適應變化的新格局：資產規模低速增長、市場利率低位運行、利差息差空間收窄成為銀行經營新常態。三是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蓬勃興起，科技創新成為經濟增長新引擎，數字化管理和智能風控成為行業標配。四是同業剛兌被打破，信用分層加大，牌照信仰不再，中小銀行經營分化加大，經營管理中存在的深層次問題和短板逐漸暴露。作為東北區域城商行，我行面臨資產質量、結構調整、基礎治理等諸多挑戰。

（二）戰略提升的可行性。一是我行長期堅持「普惠金融、和諧共富」的經營理念，保持戰略定力是集團健康發展核心優勢。二是我行一直秉持差異化、特色化、市場化發展理念，多年勵精圖治為戰略提升提供強大支撐。三是上一輪戰略規劃執行以來，面對中小銀行前所未有的困境，全行上下堅守戰略、深化治理、推動轉型，一張藍圖繪到底，三大戰役打三年，治理提升提三年，全面恢復良好發展態勢、全面重塑良好市場形象，為戰略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二、願景目標

（一）指導思想。一是堅持穩字當頭，穩健經營、穩中有進，堅守「穩增長、防風險」雙底線；快樂工作、健康生活，確保業務經營和人才隊伍雙穩定。二是堅持不忘初心，保持戰略定力，聚焦主責主業，服務普惠金融，支持實體經濟，踐行社會責任，切實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三是堅持高質量發展，更加注重以客戶為中心，更加注重金融科技應用，更加注重合規規範經營，更加注重專業能力提升，實現從傳統規模增長型向內涵式高質量發展型轉變。四是堅持市場化法治化方向，深化差異化

國際化發展，推進管理體制改革，優化授權管理體系，強化激勵約束機制，調動一切積極因素抓住市場機遇，增加收入來源，提升利潤貢獻。五是堅持黨建引領，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以黨建引領制度建設、隊伍建設和文化建設，著力強化現代商業銀行治理基礎。

（二）戰略願景。服務實體經濟、服務中小微企業、服務地方發展，以風險調整後資本回報率最大化為目標，堅持特色化差異化經營，形成國內數字化普惠金融領域基礎優勢，打造服務優良、特色鮮明、治理規範、管理先進的一流小額信貸銀行。

（三）發展目標。規劃期內，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加快改善全行資產質量，配合多渠道資本補充、戰略業務投入、金融科技應用以及激勵約束政策等舉措，在依法合規確保質量和效益的前提下，實施公司零售雙輪驅動，構建「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對俄金融」三駕馬車，用三年時間實現主要業務指標穩健增長，質量效能指標有效提升，戰略結構指標趕超同業，監管合規指標全部達成，成為具有普惠金融特色優勢和區域內最具競爭力的城商行。

一是資產負債規模穩中有進。集團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在變局中抓機遇，在增長中謀發展，資產負債規模增速保持城商行均值，資源配置能力和效率有效提升，資本基礎不斷夯實。二是資產質量穩進提升。2023年末，不良清收攻堅戰取得重大成果，全流程資產質量管理體系構築完成，資產質量持續向好，不良貸款率控制在城商行均值以下。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符合監管要求。三是盈利能力保持平穩。淨利潤穩步恢復，營收能力穩定，逐步形成穩定、良好的盈利結構，成本收入比控制在可比銀行平均水平。四是基礎治理全面提升。2023年末，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全面加強。發揮轉型效能，客戶結構、資負結構、收益結構顯著優化，主動

負債佔比壓降明顯，小微及零售貸款在全行貸款佔比40%以上，儲蓄存款佔比50%以上。推進金融科技賦能、業務流程再造和基礎治理提升，補齊能力短板，戰略管理、產品管理、營銷管理、風險管理、定價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運營管理、科技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九大能力大幅增強，形成核心競爭力。

三、實施路徑

（一）**公司零售雙輪驅動**。立足城商行發展定位，在鞏固現有特色優勢基礎上，推動公司和零售業務協同發展，打造數字化零售金融支撐體系，推進公司金融實現新突破，加快優化業務結構，實施公司零售雙輪驅動。公司業務要利用好我行地方國企政府資源優勢，搶抓新一輪區域經濟發展機遇，加快存量結構調整步伐，重塑我行公司金融在重點區域、重點行業的競爭優勢。零售業務要穩步推進資產業務發展，加快優化負債業務結構，提升戰略客群綜合金融服務體系，打造小額信貸銀行品牌。

（二）**探索開拓第二戰場**。契合政府戰略，更好發揮我行對俄金融特色優勢，探索開拓集團經營發展第二戰場。以新區特色金融中心建設為機遇，以深哈合作為契機，深化發展對俄金融，促進北上南下雙向發展。要整合對俄金融資源，積極爭取籌建新區分行，發揮好中俄金融聯盟、對俄跨境結算中心、跨境電商金融服務平台的功能，加快推動俄方戰略投資者引進，進一步提高對俄開放和融入水平。

（三）**搶抓金融市場機遇**。在穩健規範經營的基礎上，以市場化為導向，以專業化為支撐，加快推進投資銀行、金融市場、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私人銀行等業務轉型升級，提升我行專業化的市場交易、資產配置和投資顧問能力，調動一切積極有利因素，抓住所有可能市場機遇，千方百計增加收入來源，多渠道提升資產收益水平。

（四）提升分行轉型效能。加大機制改革力度，釋放分行潛在產能，鼓勵和推進分行因地制宜開展特色化經營，實現差異化發展，做大區域差異化競爭優勢。以建設強大總部為依託，加大授權改革力度，優化資源配置體系，通過新老劃斷、充分授權、用工放開、分配靈活、費用打包等管理手段，充分激發分行活力，有效釋放潛在盈利空間。鼓勵和支持分行搶抓區域市場戰略機遇，哈爾濱分行強化集團股權置換後的省市政府資源優勢，省內強化我行區域特色業務品牌優勢，省外充分提升自身市場資源稟賦優勢，構建區域業務差異化發展新格局。以零售轉型為主線，以智慧運營為支撐，優化支行業務組合，強化團隊專業管理，提升廳堂服務體系，提高單點網均產能，實現支行網點轉型，將我行零售轉型的優勢轉為勝勢。

（五）向不良清收要效益。未來三年，是我行的增長速度換檔期、結構優化陣痛期和存量問題消化期。擺在全行面前的首要問題仍是不良資產問題，隱性風險的暴露和處置壓力較大。面對新戰略週期，總行資產業務相關管理部門、各分行、各機構要牢牢樹立向不良資產清收要效益的理念，確保完成不良資產清收攻堅目標，加強全流程資產質量管控。

（六）實現集團協同發展。推進集團化協同機制向縱深發展。在強化交叉銷售聯動、建設統一共享平台同時，進一步強化集團化管理機制，完善金融控股管理體系，強化以風險調整後的資本回報率為核心的考核評價。要按照各子公司發展成熟度，加大高管考核力度，完善考核評價機制，引導子公司增強法人機構自主經營、自負盈虧意識，增強市場競爭力，提升盈利和資本回報，在確保實現本機構自身可持續發展的同時，為集團在結構調整期做出更大貢獻，提升集團整體經營業績。

（七）強化激勵約束機制。珍惜和發揚我行多年來沉澱的市場化機制體制優勢和多元化創新競爭基因，堅持市場化改革方向，強化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分支行

一線團隊積極性。要按照商業銀行基本原則，全面推進業務組合、團隊配置、激勵考核、資金定價等主要資源要素的市場化配置。按照市場化原則推進人力資源改革，調動分行能動性和積極性，打造管理、市場、專業技術三大職業發展通道，充分發揮人力資源對全行業務發展的槓桿作用。

（八）完善公司治理基礎。堅持法治化原則，堅持黨建引領，堅持合規經營，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構建高質量的集團治理運行機制，建立集團核心理念體系，將黨的思想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管理有機融合統一，促進集團轉型發展和公司價值提升。

四、業務發展戰略

（一）加快零售轉型。圍繞小微金融、惠農金融、消費金融、零售金融四大領域，細分客群、產品和場景，加快推進金融科技應用和數字化轉型，搭建內外聯動、資源整合的客戶中心化管理模式，打造卓越高效、服務專業的輕型化零售銀行品牌。一是積極穩妥推進小微金融業務發展，加快探索形成小微業務新模式。二是省內聚焦適度規模種養殖大戶，省外選擇特色化、產業化農業客群，構建惠農金融特色優勢。三是加快零售信貸數字化轉型，建立線上化、智能化的特色業務發展及運營模式。四是圍繞細分客群需求與場景，加快體系升級，打造我行特色信用卡品牌。五是以專業謀發展，以服務創品牌，以公益樹形象，鞏固我行區域零售金融領先者的市場地位。六是堅持移動渠道優先戰略，打造數字化聚合服務平台。

（二）公司投行協同發展。圍繞債券、資本、政府項目、優質民企和農業現代化等重點市場，推進資產負債、本外幣、直接間接融資、公私聯動四個一體化，加快優化業務結構，加快機制體制改革，狠抓資產質量管理，狠抓機構無貸戶營銷，為全行穩健經營提供壓艙石式的資產和客戶基礎，將哈爾濱銀行打造成具有全國主流公司投行金融業務競爭力的城商行，成為金融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的典範。一是圍繞國家和省市產業戰略佈局，構建產業鏈金融聯盟，形成金融資源閉環運作，推進深度產融結

合。二是全面提升戰略客戶管理體系。三是全力加強機構及無貸戶營銷，優化負債業務結構。四是抓住市場機遇，加快推進投行業務創新。五是強化激勵約束機制，構建適應市場、適應公司投行業務的管理機制。

（三）對俄特色金融。堅持特色化、差異化發展道路，立足區域資源稟賦和自身能力建設，保持戰略定力，對標行業一流，打造對俄金融特色品牌優勢。抓住一帶一路和自貿區新區建設機遇，建立專業的黑龍江自貿區、哈爾濱新區金融服務體系，打造國內城商行領先的跨境金融產品體系和跨境電商金融服務平台。一是推進對俄金融專營機構建設。二是完善對俄本幣結算服務體系建設。三是打造領先的跨境電商金融服務平台。四是深化中俄金融聯盟合作。五是深化重點涉外領域營銷拓展，積極參與中俄兩國基礎建設、能源產業、大宗商品、現代農業等重點項目，參與哈爾濱新區、自貿區和對俄口岸城市建設。

（四）推進金融市場。在強化基礎管理、提升專業能力、加強隊伍建設的基礎上，不斷提高交易創利能力和風控合規水平。同時，抓住市場機遇，配合集團統籌做好資金運作、資本補充，強化集團金融市場業務聯動，優化業務結構。構築全市場、本外幣、線上線下的金融市場產品體系。

（五）資產管理轉型。在嚴格遵循資管新規等一系列政策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回歸「受人之托、代客理財」的業務本源，夯實專業管理、系統管理、精細管理基礎，圍

繞產品淨值化、投資標準化，加快產品與業務創新優化，加強營銷宣傳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為客戶財富管理、資產保值增值提供有效支撐。

五、基礎重塑戰略

（一）完善公司治理。一是搭建層次清晰、權責明確的治理架構，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加強總部建設，實現高效協同運行。二是健全治理決策機制，完善黨委會在全行重大決策中的運行機制，規範完善各專業委員會工作制度，持續完善授權管理體系建設。三是健全完善科學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完善對董事和監事的履職評價體系，建立科學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體系，充分發揮監事會、紀檢監察部門、內審部門和外審部門監督合力，確保管控合規有效。

（二）強化風險治理。一是加快數字化技術應用，完善風險識別、計量工具，構建適應戰略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二是樹立「行為有規、授權有度、監測有法、檢查有力、控制有效」五有標準，建立全方位覆蓋、全流程管控、全員參與的內控合規管理體系。三是優化授信審批機制，強化審批能力建設，提高對資產業務的支撐能力。四是完善不良資產清收處置體系，進一步加強不良資產管理體系建設。五是完善內部審計監督體系。六是強化集團風險合規管理。

（三）提升基礎管理。一是構建科學、精準、前瞻的資產負債管理模式，形成量、價、險相互平衡的資產負債管理體系。二是樹立過緊日子觀念，細化資本、財務、資金、風險合規和人力等成本管理，提升成本精細化管理水平。三是秉承「科技就在你身邊」理念，踐行「規劃先行、問題導向、適應需要」原則，提升金融科技、運行維護、信息安全、架構管控和自主可控五大能力。四是實現全渠道運營服務升級，構

建數字化、價值型運營管理體系，提升智慧運營能力。五是以「黨管幹部、黨管人才」為總體原則，圍繞「選人用人、績效考核、人才培養」三大任務，提升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四）擴大品牌影響。一是實施品牌工程，以打造一家「有溫度、有情懷」的銀行為中心，豐富「信任、溫暖、鏈接、承諾」品牌內涵。二是加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切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三是促進綠色金融健康發展，全面貫徹落實國家政策要求，倡導綠色金融理念，建設「綠色銀行」，漸次發力綠色金融，完善綠色信貸政策，引導信貸資源投向。

六、子公司運營戰略

（一）哈銀金融租賃公司。作為東北首家金融租賃公司，堅持立足龍江、輻射全國，堅持特色化、差異化經營，緊跟十四五大勢，融入雙循環格局，以「涉農租賃+綠色租賃」為雙核，構建特色農機租賃生態圈，推進綠色金融新佈局，成為國內首家農機租賃專業公司和綠色環保知名服務商。同時，全面提升內部運營水平，打造國內一流的金融租賃區位優勢、產品體系和專業化風控能力，實現建設國內一流金融租賃公司的戰略目標。

（二）哈銀消費金融公司。積極踐行集團「普惠金融」發展戰略，應用金融科技、大數據、雲計算等前沿技術，打造一家「有溫度」的消費金融公司。著眼互聯網消費金融平台建設，利用前沿技術拓展全國市場。力爭到2023年，把公司建設成為風險質量優良、效益佳、口碑好、規模與效益綜合評估在持牌消費金融公司中TOP10的國內一流消金公司。

（三）哈銀村鎮銀行。秉承「普惠金融、和諧共富」發展理念，以提供基礎金融服務為使命，堅守支農支小市場定位，堅持本地發展，堅持特色經營，深耕當地市場，規範穩健發展，不斷增強服務鄉村振興戰略能力，努力打造「小而美」村鎮銀行。同時，根據國家政策，積極申請籌建投資管理型村鎮銀行。



2020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修訂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主席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哈爾濱銀行（集團）2021-2023年戰略發展規劃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1年5月5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註：

1.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020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士簽署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21年4月21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21年5月20日上午8時30分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本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 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 <http://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